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賴專員基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財訓輔字第 097080009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970912-議程-SGATAR 年會及 MHTI）

開會事由：研商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第 38 屆年會暨第 4 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行前會議

開會時間：9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開會地點：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1 號 3 樓研討會議室

主持人：賦稅署許署長虞哲、財訓所王所長耀興

聯絡人及電話：洪慧娟(電話：8663-2399，分機：213)

出席者：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邱局長政茂、蘇主任秘書麗娥、財政部賦稅署宋科長秀玲、施科長淑惠、賴專員基福、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陳審核員麗美、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陳稅務員崇善、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吳稽核航珍、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廖設計師婉淑、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洪組長慧珊、李組長心慧

列席者：郭副所長豐鈴、洪專員慧娟、賴專員純青

副本：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人事室、總務組、謝季妃小姐、保全人員、林廷宇先生

備註：

- 一、請各單位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第 38 屆年會暨第 4 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與會代表出席，報告本次會議相關討論議題辦理情形。
- 二、請各單位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第 37 屆年會與會代表出席，分享經驗暨檢討該屆會議值得借鏡或改進之處。
- 三、會議議程請攜帶與會。
- 四、會後備有便餐。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研商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第 38 屆年會暨第 4 屆

訓練機構首長會議行前會議議程

時間：9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點：本所 3 樓研討會議室

主持人：賦稅署許署長虞哲、財訓所王所長耀興

壹、 確定議程（ 11：00 - 11：05）

貳、 主席致詞（ 11：05 - 11：10）

參、 報告事項（ 11：10 - 11：50）

報告本案辦理情形。

說明：

一、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以下簡稱 SGATAR）第 38 屆年會及第 4 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將於中國廣州召開，會議期間自本(97)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相關會議資訊略以：

（一） 會議期間：本(97)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

（二） 會議地點：中國廣州。

（三） 本次我國參加 SGATAR 第 38 屆年會與會代表工作分配如下：

1. 賦稅署宋科長秀玲陪同署長出席團長會議、擔任起草委員會委員及處理會議期間與各會員代表聯繫事宜。

2. 賦稅署賴專員基福協助準備分組議題報告、處理會議期間與各會員代表聯繫事宜及參加分組會議討論。

3. 會議分組討論議題及與會報告人：

(1) 全球化稅基之稅務行政挑戰 (Addressing Tax Administration Challenges Posted by Globalization of Tax Base)，由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陳稅務員崇善負責報告。

(2) 提升納稅人服務，以增進納稅依循 (Improving Tax Compliance through Better Taxpayer Service)，由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吳稽核毓珍負責報告。

(3) 稅務案件之選案查核 (Case Selection in Tax Audit)，由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蘇主任秘書麗娥負責報告。

(四) 本次我國參加 SGATAR 第 4 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與會代表工作分配如下：

1. 財稅人員訓練所洪組長慧珊陪同所長出席會議並處理會議期間與各會員代表聯繫事宜。

2. 會議議題報告「論建構終身訓練系統」(The Construction of a Lifelong Training System)由財稅人員訓練所李組長心慧負責報告。

二、請與會代表報告本次會議相關討論議題辦理情形：

(一) 論建構終身訓練系統 (The Construction of a Lifelong Training System)

(二) 全球化稅基之稅務行政挑戰 (Addressing Tax Administration Challenges Posted by Globalization of Tax Base)。

(三) 提升納稅人服務，以增進納稅依循 (Improving Tax Compliance through Better Taxpayer Service)。

(四) 稅務案件之選案查核 (Case Selection in Tax

Audit)。

肆、討論事項(11：50－12：20)

提案一：為利我國參加本年度 SGATAR 會議代表團順利與會，請出席 SGATAR 第 37 屆年會代表團團員針對主辦單位菲律賓實內地稅務局對於該屆年會會議之籌劃、議事安排、活動規劃等問題，分享經驗與值得借鏡或改進之處，俾利本年度代表團與會參考。

說明：如案由。

決議：

提案二：有關本次 SGATAR 第 38 屆年會及第 4 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與各國交換之紀念品準備事宜，請 討論。

說明：SGATAR 會議慣例於正式會議議程結束時，由各國代表團互相交換紀念品，以增進情誼，建請我國代表團事先妥善準備。

決議：

提案三：有關本次 SGATAR 第 38 屆年會及第 4 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文化之夜，我國代表團表演節目準備事宜，請 討論。

說明：SGATAR 年會慣例於正式會議議程結束後，安排文化之

夜(Cultural Night)宴請與會代表，慶祝會議圓滿結束，宴會中各國代表團皆準備饒富各國文化特色之節目，增進交流。爰文化之夜表演節目向為 SGATAR 各國代表團所重視，建請我國代表團事先妥善規劃本次表演節目，俾利節目順利進行，提升我國形象。

決議：

伍、 臨時動議 12：20－12：30

陸、 散會 12：30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財政部賦稅署賴專員基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財訓輔字第 097080009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 2 次行前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研商「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第 38

屆年會暨第 4 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第 2 次行前會議

開會時間：9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開會地點：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1 號 3 樓研討會議室

主持人：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虞哲、財政部財訓所王所長耀興

聯絡人及電話：洪慧娟（電話：8663-2399，分機：213）

出席者：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蘇主任秘書麗娥、財政部賦稅署宋科長秀玲、財政部賦稅署賴專員基福、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陳稅務員崇善、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吳稽核毓珍、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洪組長慧珊、李組長心慧

列席者：郭副所長豐鈴、洪專員慧娟、賴專員純青
副本：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總務組、謝季妃小姐、保全人員、林廷宇先生

備註：

一、請各單位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第 38 屆年會暨第 4 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與會代表出席，預演會議相關討論議題報告。

二、會議議程請攜帶與會。

三、會後備有便餐。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研商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第38屆年會暨

第4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第2次行前會議議程

時間：97年10月3日（星期五）上午11時

地點：本所3樓研討會議室

主持人：賦稅署許署長虞哲、財訓所王所長耀興

- 壹、 確定議程（11：00 – 11：05）
- 貳、 主席致詞（11：05 – 11：10）
- 參、 報告事項（11：10 – 11：20）

報告本案辦理情形。

說明：為妥善籌劃我國代表團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第38屆年會暨第4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相關事宜，本案業於本(97)年9月12日召開第1次行前會議，除由出席SGATAR第37屆年會團員分享經驗與值得借鏡或改進之處外，會議中與會代表並說明本次會議相關討論議題辦理情形，同時決議於第2次行前會議中請各與會代表實地進行簡報預演，並進一步討論文化之夜我國代表團表演節目及紀念品等相關規劃事宜。

肆、 討論事項(11：20 – 12：20)

提案一：為利本次SGATAR第38屆年會暨第4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討論議題順利進行，請與會代表針對本次會議相關討論議題簡報預演。

說 明：

- 一、SGATAR第38屆年會分組討論議題及與會報告人

如下：

(一) 全球化稅基之稅務行政挑戰 (Addressing Tax Administration Challenges Posted by Globalization of Tax Base)，由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陳稅務員崇善負責報告。

(二) 提升納稅人服務，以增進納稅依循 (Improving Tax Compliance through Better Taxpayer Service)，由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吳稽核航珍負責報告。

(三) 稅務案件之選案查核 (Case Selection in Tax Audit)，由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蘇主任秘書麗娥負責報告。

二、第4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會議議題報告「論建構終身訓練系統」(The Construction of a Lifelong Training System)
由財稅人員訓練所李組長心慧負責報告。

提案二：有關本次 SGATAR 第38屆年會及第4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與各國交換之紀念品準備事宜，請討論。

說明：本案於第1次行前會議決議，有關本次會議紀念品原則上以體積小容易攜帶者為宜，本次會議擬確認詳細品名及數量。

決議：

提案三：有關本次 SGATAR 第38屆年會及第4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文化之夜，我國代表團表演節目準備事宜，請

討論。

說明：本案於第 1 次行前會議決議，有關本次會議我國代表團之表演節目，原則上以準備 2 首歌曲並配合舞蹈方式表演，本次會議擬確認表演曲目。

決議：

伍、臨時動議 (12：20－12：30)

陸、散會(12：30)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財訓輔字第 097080009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研商「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第 38

屆年會暨第 4 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第 2 次行前會議

開會時間：9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開會地點：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1 號 3 樓研討會議室

主持人：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虞哲、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王所

長耀興

聯絡人及電話：洪慧娟 (電話：8663-2399，分機：213)

出席者：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蘇主任秘書麗娥、財政部賦稅署宋科長秀玲、財政部賦稅署賴專員基福、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陳稅務員崇善、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吳稽核毓珍、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洪組長慧珊、李組長心慧
列席者：郭副所長豐鈐、洪專員慧娟、賴專員純青
副本：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總務組、謝季妃小姐、保全人員、林廷宇先生

備註：

一、本所 97 年 9 月 24 日財訓輔字第 0970800097 號開會通知單諒達。

二、原訂開會時間(97 年 10 月 3 日上午 11 時)，適逢本部舉辦業務會報，故將本行前會議時間改至同日下午 3 時，會議地點不變。

三、會後備有西點餐盒。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財政部賦稅署賴專員基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財訓輔字第 097080011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 3 次行前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研商「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第 38

屆年會暨第 4 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第 3 次行前會議

開會時間：9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1 號 3 樓研討會議室

主持人：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虞哲

聯絡人及電話：洪慧娟（電話：8663-2399，分機：213）

出席者：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蘇主任秘書麗娥、財政部賦稅署宋科長秀玲、財政部賦稅署賴專員基福、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陳稅務員崇善、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吳稽核毓珍、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郭代理所長豐鈴、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洪組長慧珊、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李組長心慧

列席者：洪專員慧娟、賴專員純青

副本：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總務組、謝李妃小姐、保全人員、林廷宇先生

備註：

一、會議議程請攜帶與會。

二、會後備有便餐。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研商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第38屆年會暨

第4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第3次行前會議議程

時間：97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所3樓研討會議室

主持人：賦稅署許署長虞哲

壹、 主席致詞 (10：30 – 10：40)

貳、 報告事項 (10：40 – 11：00)

報告本案辦理情形。

說明：為妥善籌劃我國代表團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以下簡稱SGATAR）第38屆年會暨第4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相關事宜，本案分別於本(97)年9月12日及10月3日召開第1次暨第2次行前會議，除由出席SGATAR第37屆年會團員分享經驗與值得借鏡或改進之處外，會議中亦確認我國代表團與會交換之紀念品品名及文化之夜表演節目，與會代表並針對本次會議相關討論議題簡報進行第1次預演，惟為求簡報內容及表達技巧臻於完善，展現我國稅務高度現代化成就，會議決議與會代表簡報人員應妥適修正簡報內容，並經外籍顧問校正正音後，於第3次行前會議再行演練。

參、 討論事項(11：00 – 11：50)

提案一：為利我國代表團順利參加本次SGATAR第38屆年會暨第4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有關本代表團行程確認事宜，請討論。

說明：本次SGATAR第38屆年會暨第4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預計於本(97)年11月3日至5日於中國廣州召開，

有關本代表團搭乘航班及集合報到時間、地點等相關事宜，提請確認，俾利與會代表遵循辦理。

決 議：

提案二：為利本次 SGATAR 第 38 屆年會暨第 4 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討論議題順利進行，請與會代表簡報人員進行第 2 次簡報預演。

說 明：

一、為求簡報內容及表達技巧臻於完善，展現我國稅務高度現代化成就，與會簡報人員應依據前行前會議建議妥適修正簡報內容，並經外籍顧問協助正音後，進行第 2 次簡報演練。

二、本次簡報預演順序如下：

(一) 全球化稅基之稅務行政挑戰 (Addressing Tax Administration Challenges Posted by Globalization of Tax Base)，由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陳稅務員崇善負責報告。

(二) 提升納稅人服務，以增進納稅依循 (Improving Tax Compliance through Better Taxpayer Service)，由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吳稽核毓珍負責報告。

(三) 稅務案件之選案查核 (Case Selection in Tax Audit)，由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蘇主任秘書麗娥負責報告。

(四) 「論建構終身訓練系統」(The Construction of a Lifelong Training System) 由財稅人員訓練所李組長心慧負責報告。

肆、臨時動議 (11：50－12：00)

伍、散會(12：00)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財政部賦稅署賴專員基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財訓輔字第 097080012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 4 次行前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研商「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第 38

屆年會暨第 4 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第 4 次行前會議

開會時間：9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0 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1 號 3 樓研討會議室

主持人：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虞哲、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郭代理所長豐鈞

聯絡人及電話：洪慧娟（電話：8663-2399，分機：213）

出席者：Mr. Timothy Hogan、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蘇主任秘書麗娥、財政部賦稅

署宋科長秀玲、財政部賦稅署賴專員基福、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陳稅務員

崇善、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吳稽核毓珍、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洪組長慧

珊、李組長心慧

列席者：曾簡任秘書欲朋、洪專員慧娟、賴專員純青

副本：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總務組、謝季妃小姐、保全人員、

林廷宇先生

備註：

一、會議議程請攜帶與會。

二、會後備有西點餐盒。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研商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第38屆年會暨

第4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第4次行前會議議程

時間：97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時0分

地點：本所3樓研討會議室

主持人：賦稅署許署長虞哲、財政部財訓所郭代理所長豐鈴

壹、主席致詞 (15：00 – 15：10)

貳、報告事項 (15：10 – 15：30)

報告本案辦理情形。

說明：為妥善籌劃我國代表團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以下簡稱SGATAR）第38屆年會暨第4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相關事宜，本案分別於本(97)年9月12日、10月3日及10月23日召開3次行前會議，除由出席SGATAR第37屆年會團員分享經驗與值得借鏡或改進之處外，會議中亦確認我國代表團與會交換之紀念品品名及文化之夜表演節目，與會代表並針對本次會議相關討論議題簡報進行預演，惟為求簡報內容及表達技巧臻於完善，展現我國稅務高度現代化成就，會議決議與會代表簡報人員應妥適修正簡報內容，於第4次行前會議中演練，並請外籍講座現場指導。

參、討論事項(15：30 – 16：30)

案 由：為利本次SGATAR第38屆年會暨第4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討論議題順利進行，請與會代表簡報人員進行第3次正式簡報預演(不看稿)，並請外籍講座 Mr. Timothy Hogan 現場進行簡報技巧指導及英語發音正音。

說 明：

一、為求簡報內容及表達技巧臻於完善，展現我國稅務高度現代化成就，與會簡報人員應依據前二次行前會議建議妥適修正簡報內容，並經外籍顧問協助正音後，進行第 3 次正式簡報預演(不看稿)。

二、本次簡報預演順序如下：

(一) 全球化稅基之稅務行政挑戰 (Addressing Tax Administration Challenges Posted by Globalization of Tax Base)，由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陳稅務員崇善負責報告。

(二) 提升納稅人服務，以增進納稅依循 (Improving Tax Compliance through Better Taxpayer Service)，由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吳稽核毓珍負責報告。

(三) 稅務案件之選案查核 (Case Selection in Tax Audit)，由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蘇主任秘書麗娥負責報告。

(四) 「論建構終身訓練系統」(The Construction of a Lifelong Training System)由財稅人員訓練所李組長心慧負責報告。

肆、臨時動議 (16：30－16：50)

伍、散會(16：50)